

集聚力量创新机制 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攻坚战

本报记者 陈岚 王春苗 摄影 王志浩

近年来,全省法院系统围绕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攻坚克难,开拓创新,采取各种措施大力加强执行工作,努力维护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尤其是去年以来,我省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破局开路、强势推进,实现了三个“前所未有”:

认真贯彻中央两办和浙江省两办、省人大常委会的文件精神,在省级层面构建起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的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大格局,支持力度前所未有;

全省法院通过开展系列集中执行专项行动,有效突破一批涉群体性、涉稳、涉民生和涉党政机关、公职人员等特殊主体案件,严惩拒不执行等失信行为,执行强度前所未有;

以第三方评估指标为指引,切实加强执行规范管理,积极探索执行新机制新措施,执行工作成效和执行不能理念宣传多点开花,创新推动前所未有。

“咬定青山不放松,立根原在破岩中。千磨万击还坚劲,任尔东西南北风。”——砥砺前行的路上,这是全省法院执行工作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真实写照。

在坚决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攻坚战的当下,第二届“最美执行干警”“精品执行案例”的推选产生,体现了全省法院勇于担当、甘于奉献、努力拼搏、锐意进取的成果,也凝聚着全省广大干警的辛勤与汗水。6月17日活动颁奖现场,获奖单位、个人以及企业代表纷纷畅所欲言,为破解执行难建言献策。



繁简分流突显锐气 举全社会正义之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副院长金首说,有效解决执行难中的重要一环在于将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迅速执毕。如果完全注重标准化的流水线作业,就会延误相对简易案件的执行,同时也会增加繁案执行中的“执累”。

“我们于2017年6月12日出台了《关于建立执行案件繁简分流办案机制的规定》,为小标的及其它简易案件开通快速通道,配备专办简案的法官,快马加鞭,用最短的时间将申请人应得的‘正义’送到他们手上。”

繁简分流的另一层含义,是针对有财产抵押的情况,其中主要是涉金融的案件,这类案件一般都有房地产、机动车等财产待处置。鄞州法院的做法是,此类案件在分流时直接启动评估拍卖程序,同步查控其他财产,从而大幅缩短无谓的待转时间。

鄞州法院自2013年6月作为省高院首批试点法院之一,启动了分段执行改革,现已颇有实绩。该院推送的案例,在连续两届全省法院“精品执行案例”评

选中,都成功入选。

随着信息技术日新月异,鄞州法院建立了现代化的执行指挥中心,进一步优化了分段执行机制;2013年底,与辖区内七家主要银行建立了一站式集中冻结扣划协作机制,大幅加快查控节奏。今年6月15日,鄞州法院又与另外六家商业银行进行了第二批会签,将一站式集中冻结扣划协作机制扩大适用到全市范围;在宁波市中院的协调下和宁波市车管所进行对接,将车辆查控专线接到法院,派专员接受培训,从而不出户在法院点击鼠标就可以完成对车辆的查封和解封。这一做法,还计划延伸到对房地产的查封。

今年,鄞州法院有针对性地开展了专项集中执行活动,向抗拒执行的被执行人“开战”,成效显著。今年前5个月,共抓捕423名被执行人,对91名被执行人实施司法拘留,由此执毕案件42件,执结1160余万元。同时,3名拒不履行的被执行人被移送公安进行拒执侦查,另一名转移财产逃避执行的被执行人已受

到应有的刑罚制裁。

近期,该院还将在辖区大范围开展一次“老赖”曝光活动,在户外LED屏、全市十余家主要银行的千余个网点,以及政府机关、行政服务中心、人才市场、住宅小区、酒店、宾馆、咖啡厅、会所、医院、商贸城等地的显示屏上滚动播放“老赖”信息;根据“老赖”的住址,针对性地在道路旁的电话亭上喷涂相应的照片和身份信息;向移动、电信等部门定制特色彩铃并限制其更换电话号码,向其最熟悉的亲朋邻里全方位曝光,借助社会力量敦促其尽快履行。

“因宁波市行政区划调整,原江东法院并入我院,执行案件数量的增幅远高于办案力量的增加,执行工作的难度进一步加大。”金首说,“我们将采取增加执行员额法官的配比,强调警务化运作模式、组建团队作战小组等手段来积极应对。相信办法总比困难多,也坚信举全社会正义之力,面对‘老赖’的魔高一尺,我们定能道高一丈。”



金首

迎难而上勇于创新 直面案多人少实际



2011年以来,因受金融风波的影响,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执行受案数持续飙升。五年来,执行收案共计55927件,执结54425件,平均每人每年办结约410余件。去年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两到三年基本解决执行难”的目标后,鹿城法院更是迎难而上。

该院执行局局长吴将斌介绍说,该院推行分段协作模式,组建查控室,使查控的平均时间从40天左右缩减至15天左右,该院还组建网拍小组,率全国之先建立网拍按揭贷款,连续三年网拍数量、成交金额均居全省法院首位;该院还率全国法院之先,将按揭贷款引入到司法网拍之中,减少了买受人的资金压力,提高了网拍成交率和成交金额。

2015年9月,鹿城法院率先与供电部门建立执行

中停电,恢复供电协助机制,同时不断推广到温州以外地区实际运用。推行该机制以来,累计运用停电措施促使被执行人自动腾空不动产751处,执行到位17.58亿元,有效执结案件2624件。另外,该院还创新建立检察院驻点监督执行机制,建立经办人每周定期轮流接待与执行服务专区常设接待的双轨制,满足了人民群众的需要。

不动产是被执行人最重要的财产,是实现债权最重要最可靠的来源,但不动产的腾空一直以来是执行中最困难的部分。吴将斌说,鹿城法院计划抽调业务骨干,筹建不动产腾空小组。“这一举措将有利于发挥腾空工作的规模效应、提升工作效率,从根本上为解决执行难贡献一份力量。”

择性执行的效果。”此外,当前被执行人逃避执行、对抗执行情况还较为普遍,而有关司法机关对拒执罪重视不够,导致对拒执行为惩罚过宽,效果不彰。

鹿城法院在长期的实践积累中,注重在执行过程中对证据的收集与核实,注重财产申报与惩罚手段的穷尽使用与相互衔接,注重与公安、检察机关的沟通与协作,逐渐形成了一套具有鹿城特色的以拒执罪为终极手段的惩戒打击模式。

吴将斌说:“下一步,我们将联合高等院校共同研究总结我们在拒执罪方面取得的经验,为促进司法裁判的自动履行,扭转对抗、逃避执行的不良风气,从根本上为解决执行难贡献一份力量。”

完善征信体系建设 正确区分执行不能与执行难

“众所周知,义乌是一座国际性商贸城市,经济活跃,人口流动性大。我们义乌法院的执行案件收、结案数量也连续多年居全省前三,工作强度可想而知。”执行难是社会各界普遍关注的焦点,也是法院工作中存在的一大难点,“最美执行干警”获奖代表、义乌市人民法院执行庭庭长吴刚对此深有体会。

“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我们发现有些‘老赖’觉得自己欠钱,在法院有案子也没事,生活照样很滋润,这样的情况下,申请人当然会有不满,甚至将矛头对准法院。因此,要解决‘执行难’,我认为必须让失信人寸步难行,继续加强外部约束,完善征信体系、信用社会的建设,让‘老赖’失去生存空间。”

此外,在吴刚看来,还有一种情况需要和“执行难”加以区分。在一些经济纠纷中,原告获得胜诉判决申请执行后,法院穷尽执行手段,被告因官司缠身、资不抵债、破产等原因,无法实现判决主文所确定的义务。“这种情况,不应当归入‘执行难’,而属于市场经济给市场交易主体带来的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最美执行干警”获奖代表、嘉善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员陈超说,执行工作是法院的工作职责范围,但是只依靠法院的力量是无法做好的。

“包括被执行人内,我们每一个人都生活在纷繁复杂的社会当中。一个人要正常生活,必须要参与社会活动,享受社会资源。如果一个失信的被执行人还能和正常人一样在这个社会当中正常生活,那执行难是永远也破解不了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的设立非常好,极大促进了执行工作。但是,作为一名执行法官,我感到这一制度还应继续发展和完善,除了要扩大限制范围,还要进一步增强社会各界对惩戒失信行为的认识,使这一制度真正落地生根,成为社会的普遍共识,真正做到一旦失信寸步难行。”

近年来由于案件数量的大幅增长,法院内部的工作压力非常大,面对这一情况,陈超说,我认为执行工作也要以这次司法改革为契机,进行大胆改革创新,要提高



吴刚



陈超

执行工作的效率和质量,合理配置权力,加强权力的协调和制约,建立一套科学、高效、廉洁的执行工作新机制。

建议建立执行标准 应对虚假租赁“腾房难”

林家金表示,为了服务国家金融,支持法院执行工作,东融资产也一直为不良资产案件“执行难”作着积极努力。一方面,通过自身法律团队的权限,依法调查、深挖债务人、保证人的财产线索,对债务人、保证人的家庭成员关系、社会关系、投资情况等进行深入分析。穷尽一切手段,依法调查债务人、保证人的资产及偿还能力,挖掘债权价值,创造超额收益;另一方面,加强诉讼前论证工作,制定有效的诉讼方案,为法院后期的执行工作做好铺垫。在执行过程中,充分了解被执行人人及其资产的状况,依据不同的情况对其采取执行和解、债转股以及物业管理的方式推进执行进度。

此外,林家金还结合工作实际,带来了两个具体的建议。

“一些案件中,遇到当事人租赁先占、拒不腾退的情况,往往很难推进财产处分。最高法院是否可以针对腾退难等问题构建一套执行标准,如对唯一住房的腾空以数字的形式量化被执行人(实际居住人)的经济补偿标准,以案例或司法解释的形式明确对一次性缴纳不合理租金承租等情况的处理方案。另外,建议司法机关在处理较高金额抵押物的同时,与金融机构相互配合,为实际接拍的买受人后续融资提供便利。这样,不仅能使抵押物能够顺利拍卖,同时也让真正有需要的人能够拥有相应的资产,解决抵押物数次流拍而导致不能结案的情形,提升资产处置的执行效率,加快变现节奏。”



林家金